****申报常见问题说明****

1. **银行卡**开户行**具体到支行**，例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杭州道支行。**切记不要使用过期卡、转账限额卡、二类卡等无法进行正常转账的银行卡**，以免造成无法正常转入救助金。
2. ****申报时间段**必须为有效期内连续十二个月且**精确到日**（例：2023年2月15日—2024年2月14日），切记是12个月并确定此时间段之前未申报过。**
3. **票据日期：以就诊日期（收费日期）为准**，后补票据，不要以票据开票日期为准。住院入院日期在一年医药费起止日期内，出院或医药费结算日期超出起止日期的，可按照对会员有利的原则，将超出日期的医药费也计算在内，但申报时间段不能重合。
4. 关于计算个人支付金额范围：申请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“个人支付金额”，包括门诊、门特、住院收费票据中“个人账户支付”+“个人现金支付”总金额，减除申请人承保的各类疾病或意外伤害等保险（**含惠民保**）赔付金额和单位二次报销金额后的实际个人自费金额。
5. **外购处方药**一般不得超过5种（以药品通用名称区分药品品种）。须提供**诊断证明书、医师处方（需加盖医院章）、购药发票和费用清单**等，并将其中的医保支付金额扣除。
6. **当年**发生的医药费所产生的**二次报销，**数据在下一年出来。
7. 附件1和附件2**表格中金额单位为**万元**。**
8. 若**无商业保险**,金额填**“0”**。
9. **签字盖章**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大病救助申请书》、《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报表》、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、《财务印章使用申请表》均由申请人**所在分会签字、盖章**。
10. **“身份证号”“银行卡号”打印是否完整，**是否因格式原因短缺。
11. **复印件**要清楚，尤其**药费金额要清晰**。所附**医药费单据**原件与复印件的排列**顺序**与《市总大病救助药费清单》**顺序一致。**